

沈环新民审字〔2025〕7号
关于沈阳木菲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木菲特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木菲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新民市沈阳胡台新城振兴二街6号，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857m²，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以颗粒板、多层板、密度板为生产原料，以乳白胶、热熔胶、水性漆、溶剂型底漆面漆等为辅料，主要通过开料、机加工、压合、组装、封边、打磨、喷漆、晾干、扞皮等工序生产木质家具门。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木质家具门（包括橱柜门、门板、家具门）2000套。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开料、机加工（砂光、雕刻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扞皮、压合、组装、封边工序及危废贮

库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裁板锯、雕刻机、冷压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料及木屑、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料桶、废稀释剂桶、废乳白胶桶、废固化剂桶）、废漆渣、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一次性喷头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开料、机加工（砂光、雕刻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封边工序设置四周带有软帘的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压合、组装、扣皮工序位于密闭的涂胶间内；喷漆房、晾干房、涂胶间和危废贮存库均采用封闭式结构，通过负压集气方式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后共同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要求。

包围式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负压集气未收集的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和厂房外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厂界处和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中标准要求。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废水中pH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裁板锯、雕刻机、冷压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料桶（废漆料桶、废稀释剂桶、废乳白胶桶、废固化剂桶）、废漆渣、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一次性喷头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料及木屑、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布袋除尘灰、废料及木屑、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

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